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将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公司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0: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别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剔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

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函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6)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7)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8)确认并开始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任继衡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5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兰考县20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及 100MWp分布式渔光互补发电工程登记备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仅是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书,具体实施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如实施,公司可能履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对后续相关程序及该项目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项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基本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子公司91.6%的股权)兰考县2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和兰考县100MWp分布式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登记备案的确认书。两个备案项目总投资合计297,7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4.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乔清周

公司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以东、经北六路以南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84102

经营范围:LED照明产品的销售及技术研究;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道路照明技术研究;节能环保技术及光能发电技术研究;小型风力发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及技术研究;建筑智能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现持有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1.6%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8,467.28万元,净资产8,106.63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7,202.06万元,净利润3,205.60万元。

三、主要内容

1.兰考县2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建设地点: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屋顶、部分学院屋顶

(2)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利用屋顶、大棚等建设200MWp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2.6亿KWh,工程技术:建设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换成直流水能通过汇流箱汇流,再通过逆变器将直流电逆变成三相交流电。主要设备有: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阵列汇流箱、逆变器等。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5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9日-2014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10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浩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公司股份191,559,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份191,310,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定,根据其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420,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5人,代表公司股份54,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蔚、王雪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国星光电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雷自合、李峰等16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18,640,9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2%;反对127,30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18,006,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反对12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国星光电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雷自合、李峰等16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18,640,9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2%;反对127,30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蔚、王雪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